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1〕7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资金 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你县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落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和示范村建设，根据市农业农村局请示，现下达你县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资金，主要用于对照创建标准补短板工作，具体金额见附件。该资金支出列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科目。

请按照有关要求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已印预算

附件:

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资金分配意见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阜平县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	85	
定兴县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	20	
唐县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	15	
涞源县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	55	
望都县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	15	
曲阳县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	90	
蠡县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	10	
顺平县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	55	
博野县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	5	
涿州市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	5	
安国市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	40	
高碑店市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	45	
合计		440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